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9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壹视界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拟挂牌转让壹视界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存在以下不确定性:

1、本公司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顺威公司")签署的意向协议需双方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存在本公司或顺威公司董事会不批准的可能性。

2、本公司转让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下称"壹视界公司")股权和顺威公司受让壹视界公司股权事宜,均需要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进行,本公司存在无法将相关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可能性,顺威公司存在未能最终摘牌的可能性。

一、概述

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拟将持有的壹视界公司60%的股权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挂牌转让壹视界公司股权需要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本公司将根据壹视界公司60%股权挂牌时的资产评估价格、挂牌价格和最终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外此次挂牌转让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壹视界公司股权的意向方,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承诺以不低于7200万元的价格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参与竞价,但本公司不承诺顺威公司可以最终摘牌,并且交易价格也需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本意向协议在本公司和顺威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意向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挂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壹视界公司60%的股权。

本公司持有的壹视界公司6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截至2015年9月30日,壹视界公司6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727.36万元(未经审计)。

因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需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60%,深圳市康佳壹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40%;主营业务:商业显示行业相关系统集成、产品(广告机、触控一体机、LED显示屏)、维保、运营托管等业务;注册资本:1200万元;设立时间:2014年6月;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28号22层A区;法定代表人:周剑宏。

壹视界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资产总额	5,276.27	6,089.15
负债总额	3,368.45	4,876.88
应收账款	1,704.76	1,624.63
净资产	1,907.82	1,212.27
营业收入	2,995.64	6,817.97
营业利润	806.02	-730.16
净利润	707.82	-3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1	-100.40

(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壹视界公司60%股权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四)出售标的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壹视界公司60%股权主要是为优化资产配置,回收资金,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

壹视界公司60%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更,壹视界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壹视界公司尚有应付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债务,并且本公司为壹视界公司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为壹视界公司提供担保,并要求壹视界公司在6个月内偿还相关债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委托壹视界公司理财等方面的情况。壹视界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意向协议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76;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法定代表人:王世孝;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400000381;主要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塑料空调风叶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一致行动人)。

2. 顺威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根据顺威公司已审报表,顺威公司2014年的总资产为17.53亿元,营业收入为14.8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26.7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10.90元。顺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2015和2016年,顺威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价格:本公司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2015年9月30日壹视界公司的评估报告确定相应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挂牌底价,顺威公司承诺参与竞价时,60%股权的出价不低于7200万元,但本公司不承诺顺威公司一定成为最终受让人,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二)付款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持有的壹视界公司60%股权提交国有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告挂牌转让。若顺威公司成功摘牌,则顺威公司在正式协议签订后先行支付5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剩余1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在正式协议生效后1年内支付。股权转让采用现金支付,相关的付款时间及细节,将在正式协议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三)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本公司和顺威公司董事会批准本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挂牌转让壹视界公司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主要是为优化资产配置,回收资金,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并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截至2015年9月30日,壹视界公司6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727.36万元(未经审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7200万元,按照预计的交易价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将实现溢价为6472.64万元,将有利于本公司增加现金流和改善财务状况。

顺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5-05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之子徐翔先生近日正接受相关部门调查。该消息对公司最近2个交易日的股价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核实,其与近日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徐翔先生为母子关系。郑素贞女士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此前,徐翔先生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受其影响,此后其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于2015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正在按照相关程序及规定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因上述事件的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

4、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9,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郑素贞女士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郑素贞女士仍处在承诺履行期内,不存在减持行为。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103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16日,批准了关于公司更名、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等议案,据此公司向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经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104366111M),公司名称由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生产专用车辆、家庭用品、工艺品;对餐饮业、居民服务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通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后的本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104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包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两个事项。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称变更,拟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改名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改变后的公司新名称以工商局变更登记的名称(中文全称)为准。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秦皇岛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公司新名称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启动并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从事移动信息服务业的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5年公司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即:资产购买和资产出售目前正在实施中,收购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的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从事零售业和房地产业的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都已经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由传统零售业、房地产业向通信服务行业转型。因此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茂业物流"变更为"茂业通信"。

三、其他事项说明

由公司提出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11月4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茂业通信",但是公司证券代码000889保持不变。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7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利亨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的海外投资与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利亨有限公司拟在境外申请总额为港币50亿元的银行借款,公司为有关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港币50亿元。

"关于为利亨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于2015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议案。

鉴于利亨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单笔担保金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利亨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持股的公司。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利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港币25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0元,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利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为:港币50亿元整。公司为有关借款提供担保。除提早终止借款的情况外,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月止。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相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利亨有限公司有关借款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利亨有限公司的借款能力。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201.64亿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2.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97.8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4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公告编号:〔万〕2015-07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十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87.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36.5亿元。2015年1~10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627.3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041.2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9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19个,情况如下:

1、深圳车公庙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片区南部,大汉王项目西侧,滨河大道北侧与京基滨河时代相望,泰然九路东侧,泰然八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0.6万平方米,容积率10.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10.69亿元。

2、南宁万科城-北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东面,翠竹北路西侧,长虹路(在建)北侧,药用植物园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9.7万平方米,容积率4.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2.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须支付地价17.80亿元。

3、杭州文晖J地块。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文晖单元,规划胜景路西侧,规划1号路北侧,规划4号路东侧,规划道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6.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1.06亿元。

4、杭州城东新城彭埠23地块。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彭埠单元,同协南路、规划绿化西侧,规划白石港北侧,白石港东侧,规划彭埠支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5.9万平方米,容积率1.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2.00亿元。

5、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22地块。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常二路西侧,向往街北侧,海福路东侧,海曙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2万平方米,容积率2.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61亿元。

6、杭州良渚街道杭行路地块。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空地西侧,谢村港北侧,杭行路东侧,规划道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8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8.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5.06亿元。

7、杭州宝龙南地块。该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开发区市北西单元,金鸡路西侧,北塘路北侧,四甲河绿化带东侧,建设一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5.8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7.35亿元。

8、杭州余杭区未来科技城122-2地块。该项目位于杭州未来科技城,环岛路西侧,方桥港北侧,空地东侧,电子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6.9万平方米,容积率1.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0.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7.22亿元。

9、南京南站万科九都荟南侧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南部新城南站中心区,规划道路西侧,宏运大道北侧,明城大道东侧,规划道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4.2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15.50亿元。

10、宁波沧海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新城,嵩江东路南侧,凤起路西侧,规划董山路北侧,现状河道东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1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7%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3.41亿元。

11、上海剑腾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区域,张东路西侧、申江路东侧、龙东大道南侧、丹桂路北侧。项目占地约6.3万平方米,容积率约1.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8.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40亿元。

12、大连博士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美林园住宅小区及地铁2号线辛寨子站西侧,大辛寨子居住区北侧,中小企业园区东侧,新型厂区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5.4万平方米,容积率约1.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8.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2.43亿元。

13、北京延庆沈家营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沈韩路西侧,延硫路北侧,八峪路东侧,八峪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6.6万平方米,容积率1.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3.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2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40亿元。

14、沈阳大东区204项目。该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滨河规划路西侧,和睦北一路北侧,规划道路东侧,滨河规划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8.8万平方米,容积率4.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5.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0.52亿元。

15、唐山翔云道北侧A-02-01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北侧、大里路东侧、金融中心西侧、已建成的万科金域华府项目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0.5万平方米,容积率1.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12亿元。

16、唐山翔云道北侧A-02-02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北侧、大里路东侧、金融中心西侧、已建成的万科金域华府项目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容积率2.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90亿元。

17、济南市历城区中捷项目。该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西侧,飞跃大道延长线北侧,历城粮库地块东侧,胶济铁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8.8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2.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5.23亿元。

18、成都国宾润园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科兴南路规划学校地块西侧,金科南三路规划商住地块北侧,药业北路规划住宅地块东侧,金科中路迪舒美邻小区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4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63亿元。

19、郑州惠济东赵项目7#地。该项目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园北路西侧,光杨路北侧,文化路和公交场站东侧,北四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7.3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7.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14亿元。

此外,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1个,情况如下:

1、杭州大江东香精厂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八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容积率1.0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0.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41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1734;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1735),投资者自2015年11月4日至11月13日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场外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122	www.drcbank.com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www.suzhoubank.com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1-96228	www.dongguanbank.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股权暨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和华融泰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补充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股权暨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和华融泰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经事后审查,现将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股权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出售同方国芯股权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12亿元,假定2015年9月30日完成该交易,对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财务情况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9月		增减变动
	转让后	转让前	
营业收入	1,793,787.23	1,793,787.2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650.39	56,676.51	544,973.88
每股收益	2.1536	0.2029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7,147.34	1,713,780.60	543,366.74
总资产	5,945,516.23	5,566,243.16	379,273.06
资产负债率	56.82%	60.66%	-3.84%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544,973.88万元。

2、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由此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和2015年1-9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备考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9月			2014年		
	备考后	备考前	增减变动(%)	备考后	备考前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699,817.11	1,793,787.23	-5.24	2,490,716.21	2,599,372.40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54.67	56,676.51	-14.86	64,125.89	75,564.19	-15.14
每股收益	0.1727	0.2029	-14.88	0.2918	0.3438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7,147.34	1,713,780.60	31.71	1,688,130.03	1,154,289.93	46.25
总资产	5,945,516.23	5,566,243.16	6.81	5,375,587.80	4,972,500.89	8.11
资产负债率	56.82%	60.66%	-6.33	64.37%	69.10%	-6.85

其中:本次交易模拟备考的财务数据影响数仅供参考,非实际交易完成的财务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外,《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股权暨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和华融泰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原披露的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届次有误,应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15/11/1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使得该公告中股东大会的届次发生错误,应为:员披露《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告中其他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关于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更正为: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公告附件1授权委托书更正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36.39%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	选举黄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1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8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8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起至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止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36.39%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黄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6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置出资产已完成交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置换资产过户情况

置入资产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型钢")100%股权已于2015年10月9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置出资产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冶炼")51%股权已于2015年10月27日过户至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日的临2015-065号公告)。

二、置换资产差额支付及标的资产权利、义务转移情况

本次置入资产安泰型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亿元,置出资产安泰冶炼51%股权的评估值为3.89亿元,资产置换的差额为10.11亿元,已于资产交割最后完成日2015年10月27日抵消关联方对本公司等额的非经营性欠款。

安泰集团与新泰钢铁于2015年11月3日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2015年10月9日为置入标的资产交割日,自该交割日起,安泰集团持有安泰型钢100%股权,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安泰集团与新泰钢铁于2015年11月3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2015年10月27日为置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该交割日起,新泰钢铁持有安泰冶炼100%股权,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与新泰钢铁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约定,按照孰迟原则,上述为置出资产交割日2015年10月27日即视为置入标的资产与置出标的资产之间的价值差额与本公司对衡展贸易及新泰钢铁的其他应收款抵消交割完成。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安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

2、法律顾问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交易各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本次交易所涉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安泰集团已合法持有安泰型钢100%的股权,安泰型钢成为安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新泰钢铁已合法持有安泰冶炼100%的股权,安泰冶炼成为新泰钢铁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过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安泰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泰集团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安泰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之中,未出现相关方违反该等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6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偿还完毕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共计1,769,508,108.13元。其中,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的256,400元已于2015年2月偿还本公司,其余由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共计1,769,251,708.13元。截至目前,新泰钢铁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已全部解决,新泰钢铁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债务转移方式偿还本公司非经营性欠款1,769,251,708.13元及截至最后还款日2015年10月27日形成的资金占用费216,546,095.90元(含房地产公司的资金占用费11,848.81元),欠款合计1,985,797,804.03元,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1、现金偿还:新泰钢铁于2015年6月25日至30日期间,向金融机构筹措现金368,261,675.40元偿还本公司非经营性欠款;2015年9月 14日,新泰钢铁向金融机构筹措现金4亿元偿还本公司非经营性欠款。

2、资产置换:新泰钢铁以自身拥有的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399,804,800.00元)和本公司拥有的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51%股权(评估值为388,813,800.00元)进行置换,置换差额1,010,991,000.00元用于偿还本公司等额的非经营性欠款,同时因对冶炼公司控股关系的转变,关联方对本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减少79,945,349.48元。本次资产置换已于2015年10月27日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3、债务转移:本公司将原在介休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2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还其剩余的非经营性欠款126,599,779.15元,剩余73,400,220.85元用于偿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应付本公司的经营性欠款。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